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運輸業，指依公路法及相關規定核准設於本市之下列行業：

-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
- 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三 遊覽車客運業。
- 四 計程車客運業。
- 五 小客車租賃業。
- 六 小貨車租賃業。
- 七 汽車貨運業。
- 八 汽車路線貨運業。
- 九 汽車貨櫃貨運業。

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指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

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或宜蘭縣行政轄區內。

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得於徵得具有貨櫃

貨運碼頭之國際港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國際港口所在地區或臨接鄉、鎮、市、區設置。

第五條 汽車運輸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使用之土地，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得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場。
- 二 位於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內者，應符合山坡地管理法令等相關規定。
- 三 涉及建築行為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得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分設多處停車場或多家汽車運輸業合設一處停車場。

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每家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

（二）經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並經公司行號及駕駛人雙方具結之切結書，其上載明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

（三）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

三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並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者。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公運處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

第七條 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之每一停車位最小面積及車道面積，依下列方式計算。但公共汽車客運業設置停車場及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一 小型客、貨車：長六公尺，寬二．五公尺。

二 大型客車：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三 大型貨車：長十一公尺，寬三公尺。

四 曳引車：長五公尺，寬四公尺。

五 拖車：長十公尺，寬四公尺。

六 車輛通行車道之面積，不得少於停車場總面積百分之十。

第八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其總面積按停放車輛數計算，每輛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增加車輛時，應比例增加。

第九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或場所：

一 道路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十公尺範圍內。但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出入口不受公車招呼站距離之限制。

二 消防車出入口、消防栓五公尺範圍內。

三 學校、醫院、市場等出入口三十公尺範圍內。

四 其他有妨礙交通之道路或場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但經公運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其臨接道路實際寬度，供小型車停放者，得為五公尺以上；大型車得為八公尺以上。

前項臨接道路其不含退縮之實際寬度，應與聯

通之聯外道路同寬或較寬。

第十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懸掛公司行號名稱標識牌；其地面應有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並應設置圍籬。

第十一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公運處申請核准：

一 土地登記謄本。其為租用或借用者，並應檢附契約書副本，且該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 土地複丈成果圖。

四 停車場位置圖。

五 設置於本市以外之行政轄區者，並應檢附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文件。

原已核准設置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其續租或續借，得不受前項第一款二年之限制。

第十二條 汽車運輸業受讓或使用其他汽車運輸業經核准設置超過依規定應備之剩餘停車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公運處申請核准：

一 讓受或使用之合約書或同意書。

二 汽車運輸業雙方之營業執照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三 停車場原核准設置文件，且其剩餘有效期限至少有一年以上。

四 停車場平面關係圖及照片四張。

第十三條 汽車運輸業於核准籌備期間，經核准設置之停車位不得辦理變更、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汽車運輸業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前，其已核准設置之停車位得報經公運處核准轉讓或提供其他汽車運輸業使用。

汽車運輸業開始營業後，除停業、歇業外，於停車場有效期限內就受讓或使用其他汽車運輸業之停車位，不得辦理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公運處應予列管及定期檢查，並得視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檢查；經查有擅自變更用途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九一○四○一一四○○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復經本府以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九四二六三三一三○○號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九八三三八二七六○○號令二次修正。而本次修正係考量本市境內停車場地日漸難覓，為使土地充分利用並持續監督管理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爰調整部分設置規範以符合現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部分，因本辦法立法目的在於規範管理本市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部分，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部分，臺北縣業已改制為直轄市，名稱配合修正為新北市，並刪除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部分，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業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文字配合修正。並依據交通部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交路字第○九九○○一七八八九號函釋意旨，原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有先後適用

順序，為求明確，爰修正現行文字。

- (五) 修正條文第六條部分，考量公共汽車客運業者於本市境內覓地設置停車場日益困難，故放寬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不得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之規範。另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停車位數係按停放車輛數全額計算，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 (六) 修正條文第九條部分，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原則上非臨時停車之空間，僅供車輛出入行經，惟為避免仍有臨時停車之可能性，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酌予修正，及新增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出入口不受公車招呼站距離限制之規定。另參酌「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規定，爰增訂該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末因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僅車輛出入行經，無須預留車位之停等空間，爰刪除該條第三項後段規定。
- (七)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部分，為賦予汽車運輸業者與土地所有權人研商租賃契約期限之彈性，爰針對原已核准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土地續租或借用，放寬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之規定。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七月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二〇一九一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落實</u>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 <u>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u> ，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目的在於規範管理本市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無涉「增進交通流暢及改善交通秩序」，爰刪除「落實」及「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之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公共運輸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汽車運輸業，指依公路法及相關規定核准設於本市之下列行業：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 <u>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u>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汽車運輸業，指依公路法及相關規定核准設於本市之下列行業： 一 公共汽車客運業。 <u>二 遊覽車客運業。</u> <u>三 計程車客運業。</u>	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種類中，並無公共汽車客運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新增第一項第二款，以下款次遞改；

<u>三</u> 遊覽車客運業。 <u>四</u> 計程車客運業。 <u>五</u> 小客車租賃業。 <u>六</u> 小貨車租賃業。 <u>七</u> 汽車貨運業。 <u>八</u> 汽車路線貨運業。 <u>九</u> 汽車貨櫃貨運業。 <u>本辦法</u>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指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	<u>四</u> 小客車租賃業。 <u>五</u> 小貨車租賃業。 <u>六</u> 汽車貨運業。 <u>七</u> 汽車路線貨運業。 <u>八</u> 汽車貨櫃貨運業。 <u>前項第一款</u>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指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	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u>新北市</u>、桃園縣、基隆市或宜蘭縣行政轄區內。 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得於徵得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國際港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國際港口所在地區或臨接	第四條 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得設置於本市及跨、鄰接之<u>臺北縣</u>、桃園縣、基隆市與宜蘭縣行政轄區內。<u>但公共汽車客運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u> 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得於徵得具有貨櫃貨運碼頭之國	一、臺北縣業已改制為直轄市，名稱配合修正為新北市。 二、次查本條係為規範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得設置之地點，與公共汽車客運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應

鄉、鎮、市、 <u>區</u> 設置。	際港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國際港口所在地區或臨接鄉、鎮、市設置。	符合本辦法第八條所定總面積及停車位數之要求，並無互斥或扞格之處，是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汽車運輸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使用之土地，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得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場。 二 位於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劃定之山坡地	第五條 汽車運輸業於本市設置停車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使用之土地，應符合<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u>有關規定。 二 <u>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有空地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u> 三 停車場位於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內者，應符合山坡地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業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文字配合修正。 二、依據交通部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交路字第○九九○○一七八八九號函釋意旨，若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營業性路外停車場，應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範圍內者，應符合山坡地管理法令等相關規定。 三 涉及建築行為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u>四</u> 涉及建築行為者，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不宜另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若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可供設置停車場之土地，且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條件之空地，得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受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限制。爰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上有先後適用順序，為求明確，爰修正現行文字。 三、後續款次配合修正。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得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分設多處<u>停車場</u>或<u>多家汽車運輸業合設一處停車場</u>。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u>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u>，其<u>停車場</u>得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分設多處或<u>多家合置於一</u>	一、考量公共汽車客運業者於臺北市境覓地設置停車場日益困難，故刪

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每家<u>汽車運輸業停車場</u>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	處。每家停車位數不得少於其營業車輛數八分之一；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計前項停車位數： 一 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二 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輛，由其所屬駕駛人自備，以一人一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制式契約，且經查核與受僱登記相符，並具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 加註駕駛人姓名之行車執照。 (二) 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之公	除「除公共汽車客運業外」之文字，放寬公車汽車客運業停車場亦得分設多處或與其他汽車運輸業合置於一處。 二、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停車位數係按停放車輛數全額計算，故本條第二項明文將公共汽車客運業排除在其他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位數之計算範圍外。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照。 (二) <u>經本市相關公會認證，並經公司行號及駕駛人雙方具結之切結書</u>，其上載明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 (三) 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 三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並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者。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	司行號、駕駛人雙方具結載明於行車執照不予加註駕駛人姓名之切結書。 (三) 購置車輛於尚未繳清貸款期間之貸款證明文件。 三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依前項停車位數規定申領牌照後，並檢附經法院或公證人公證、認證之租賃契約者。但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承租，或有律師基於第三人地位參與簽訂契約並具結證明者，檢附之租賃契約得免經公證或認證。 前項第二款之查核事項，得由公司、行號以經公會認證並蓋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	
---	--	--

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u>公運處</u>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	長簽章之切結書替代之。但公會之認證，經<u>主管機關</u>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採認。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認證資格。	
第七條 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之每一停車位最小面積及車道面積，依下列方式計算。但公共汽車客運業設置停車場及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一 小型客、貨車：長六公尺，寬二．五公尺。 二 大型客車：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三 大型貨車：長十一公尺，寬三公尺。 四 曳引車：長五公尺，寬四公尺。 五 拖車：長十公尺，寬四公尺。	第七條 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之每一停車位最小面積及車道面積，依下列方式計算。但公共汽車客運業設置停車場及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性路外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一 小型客、貨車：長六公尺，寬二．五公尺。 二 大型客車：長十二公尺，寬三公尺。 三 大型貨車：長十一公尺，寬三公尺。 四 曳引車：長五公尺，寬四公尺。 五 拖車：長十公尺，寬四公尺。	未修正。

六 車輛通行車道之面積，不得少於停車場總面積百分之十。	六 車輛通行車道之面積，不得少於停車場總面積百分之十。	
第八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其總面積按停放車輛數計算，每輛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增加車輛時，應比例增加。	第八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其總面積按停放車輛數計算，每輛不得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增加車輛時，應比例增加。	未修正。
第九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或場所： 一 道路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十公尺範圍內。但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出入口不受公車招呼站距離之限制。 二 消防車出入口、消防栓五公尺範圍內。 三 學校、醫院、市場等出入口三十公尺範圍內。	第九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或場所： 一 道路交叉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u>鐵路平交道、消防車出入口、消防栓、加油站</u> 十公尺範圍內。 二 學校、醫院、市場等出入口三十公尺範圍內。 三 其他有妨礙交通之道路或場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基地，供	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原則非臨時停車之空間，僅車輛出入行經，惟為避免仍有臨時停車之可能性，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修正消防車出入口、消防栓之距離，並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未規定之加油站部分予以刪除。另

四 其他有妨礙交通之道路或場所。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u>但經公運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其臨接道路實際寬度，供小型車停放者，得為五公尺以上；大型車得為八公尺以上。</u> 前項臨接道路其不含退縮之實際寬度，應與聯通之聯外道路同寬或較寬。	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前項臨接道路其不含退縮之實際寬度，應與聯通之聯外道路同寬或較寬，<u>且其出入口應預留一個車位之停等空間。</u>	新增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出入口不受公車招呼站距離限制之規定。 二、參酌「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供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十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但經公運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其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小型車得為五公尺以上；大型車得為八公尺以上。」爰增訂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
--	---	---

		定。 三、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僅車輛出入行經，無須預留車位之停等空間，爰刪除第三項後段規定。
第十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懸掛公司行號名稱標識牌；其地面應有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並應設置圍籬。	第十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應懸掛公司行號名稱標識牌；其地面應有堅固之鋪面，周圍界址並應設置圍籬。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公運處</u>申請核准： 一 土地登記謄本。其為租用或借用者，並應檢附契約書副本，且該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 土地複丈成果圖。	第十一條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核准： 一 土地登記謄本。其為租用或借用者，並應檢附契約書副本，且該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 土地複丈成果圖。	查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應由業者檢附文件向本市公共運輸處提出申請，並核予停車場設置年限；期間屆滿後，須由該汽車運輸業者重新提出申請。為賦予客運業者與土地所有權人研商租賃契約期限之彈性，針

四 停車場位置圖。 五 設置於本市以外之行政轄區者，並應檢附當地縣<u>市主管機關</u>同意設置之文件。 <u>原已核准設置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其續租或續借，得不受前項第一款二年之限制。</u>	四 停車場位置圖。 五 設置於本市以外之行政轄區者，並應檢附當地縣<u>市政府</u>同意設置之文件。	對原已核准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土地，如係屬續租或借用等情形，放寬租期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汽車運輸業受讓或使用其他汽車運輸業經核准設置超過依規定應備之剩餘停車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公運處</u>申請核准： 一 讓受或使用之合約書或同意書。 二 汽車運輸業雙方之營業執照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三 停車場原核准設置文件，且其剩餘有效期限至少有一	第十二條 汽車運輸業受讓或使用其他汽車運輸業經核准設置超過依規定應備之剩餘停車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核准： 一 讓受或使用之合約書或同意書。 二 汽車運輸業雙方之營業執照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三 停車場原核准設置文件，且其剩餘有效期限至少有一	文字修正。

年以上。 四 停車場平面關係圖及照片四張。	年以上。 四 停車場平面關係圖及照片四張。	
第十三條 汽車運輸業於核准籌備期間，經核准設置之停車位不得辦理變更、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汽車運輸業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前，其已核准設置之停車位得報經<u>公運處</u>核准轉讓或提供其他汽車運輸業使用。 汽車運輸業開始營業後，除停業、歇業外，於停車場有效期限內就受讓或使用其他汽車運輸業之停車位，不得辦理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三條 汽車運輸業於核准籌備期間，經核准設置之停車位不得辦理變更、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汽車運輸業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前，其已核准設置之停車位得報經<u>主管機關</u>核准轉讓或提供其他汽車運輸業使用。 汽車運輸業開始營業後，除停業、歇業外，於停車場有效期限內就受讓或使用其他汽車運輸業之停車位，不得辦理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置之停車場，<u>公運處</u>應予列管及定期檢查，並得視	第十四條 經核准設置之停車場，<u>主管機關</u>應予列管及定期檢查，並得	文字修正。

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檢查；經查有擅自變更用途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視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檢查；經查有擅自變更用途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並得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